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38号

楚雄筑昌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MA6N5PJPXR

地址：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军屯村委会马军屯村

法定代表人：陈美勇

楚雄筑昌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废水外排、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控扬尘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沉淀池内生产废水沿雨水沟渠直接排出至厂外沟渠；

（二）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矿物油）（约200kg）露天堆放；

（三）沉淀池污泥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

（四）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从2018年建成投产至今未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经我局补充调查和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沉淀池内生产废水沿雨水沟渠直接排出至厂外沟渠，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矿物油）（约 200kg）露天堆放，沉淀池污泥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7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1 年 6 月 8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陈廷财，1 份）、2021 年 6 月 7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楚雄筑昌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报告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从 2018 年建成投产

至今未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3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